

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22〕4号

新县财政局关于组织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，香山湖管理区，金兰山街道办事处，各县直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2〕54 号）有关要求，做好 2022 年我县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预算单位要在 3 月 22 日前，按照不低于 10% 预留比例，通过“832 平台”采购人管理系统(cg.fupin832.com)填报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，填报后提交财政部门进行确认汇总。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，应在系统中注明“无食堂”，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；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，要按规定预留份额，在“832 平台”采购人管理系

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，并积极通过平台开展采购；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，相关单位应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，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；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、撤销、更名的，及时联系“832 平台”更改信息。

二、各预算单位要按照“质优价廉、竞争择优”的原则，通过“832 平台”在全国 832 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。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“832 平台”采购工会福利、慰问品等，鼓励职工个人通过“832 平台”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，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。

三、各预算单位要在收货后通过“832 平台”开展履约评价工作，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，不得拖欠。鼓励预算单位通过“832 平台”线上支付结算。

四、各预算单位要根据“832 平台”发布的食堂食材采购和工会采购需求，加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力度，从需求侧助力乡村产业振兴。财政部门将会同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，协调解决供应商推荐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取得实效。

新县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4 日